檔 號: 001801/1 保存年限:10

110年05月21日 於校務基金稽核小組

主旨:因應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經教育部於110年5月19日修正發布後,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工作相關 後續處理事宜,請鑒核。

## 說明:

裝

訂

線

簽

- 一、有關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(後稱管 監辦法)第5條、第7條及第17條之1,業經教育部於110年 5月19日修正發布(參照本校收文號:1100007640),其 與校務基金稽核業務相關之修正重點有:
  - (一)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、運作、績效考核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之規定,由學校定之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。
  - (二)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、 專案小組同意後,由學校進用之。
  - (三)學校各項稽核工作應依下列規定及期程辦理:
    - 1、年度稽核計畫應於前一年度終了前經校長同意後實施。
    - 2、每年二月底前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,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。
- 二、查本校現任校務基金稽核小組由洪仁杰教授兼召集人、葉信平教授、沈朋志教授、陳立文教授、陳勇全教授、謝連德教授、蔡玉娟教授、王仕圖教授及羅凱安副教授等9位委員組成,係經鈞長於109年1月16日核派在案,聘期自109年1月16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。為符管監辦法修正規定,擬辦理下列事宜:
  - (一)將上開委員名單提送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審議,俾以完備稽核人員聘用程序。
  - (二)於本(110)年12月31日前,研提111年度校務基金稽核 計畫,並陳請校長同意。
- 三、循往例,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期程為:(一)每年六月份擬訂稽核計畫,並陳請校長核定。(二)每年七月上旬召開稽核工作說明會。(三)每年七至九月份至各單位進行實地查核工作。(四)每年十二月份完成稽核年度報告。本(110)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,全國進入三級警戒狀態,以及配合管監辦法修正,需進行相關配套作業,是以,敬請鈞長同意本(110)年度之校務基金稽核相關工作期程延後辦理。

附件10-第1頁

四、再查本校「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核實施辦法」第2條第 1項前段:「本校為執行稽核相關事宜,置一至數名專任 人員組成小組負責推動,任期二年,並隸屬於校長……」 因此,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小組目前由9位委員組成。惟其 中葉信平委員將自110年8月1日退休;是以,自110年8月 1日起,是否准予由餘8位委員執行校務基金稽核工作並酌 減稽核事項作為因應,謹請鈞長核示。

## 擬辦:

- 一、配合管監辦法修正案,修正本校「校務基金暨內部控制稽 核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。
- 二、奉核後,依規定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會辦單位:

決行層級:一層決行

## 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序	單位	職稱	姓名	意見	辨理時間
1	校務基金稽 核小組	專員	蔡良嫈		110/05/21 16:03:06( 承辦)
2	校務基金稽 核小組	組長	謝勝隆		110/05/21 16:16:18( 核示)
3	校務基金稽 核小組	主任	洪仁杰		110/05/21 16:36:34( 核示)
4	秘書室	秘書	陳桂琴		110/05/21 17:39:39( 核示)
5	秘書室	主任秘書	葉桂君	如擬	110/05/21 21:42:56( 決行)